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擴大)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鄭楚光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何國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十二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零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出席者	職 銜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衛慶祥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鄭捷彬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洪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李志麒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梁家瑋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李慧嫻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李馥貞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職 銜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靜文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黃依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何名開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趙鏡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郭家駿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陳月琴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冼國光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葉少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謝智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李述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游妙兒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幹事(對外事務)
鍾佩怡女士	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主任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周國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1)
丁遠志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沙中線(8)
郭俊森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4-2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李永孝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錢嘉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隧道

未克出席者

羅光強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莫錦貴先生, BBS	”	(”)
湯寶珍女士, MH	”	(”)
羅文生先生	增選委員	(”)
葛珮帆博士, JP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特別歡迎接替李永華先生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以及接替羅秩球先生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高級車務主任謝智豪先生。主席告知與會者，會議的議程二為擴大討論議題，秘書處已在會前邀請非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羅光強先生	身體不適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湯寶珍女士	”
羅文生先生	”

委員會通過上述四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5/2012)

3. 主席表示，秘書處發現上次會議的出席記錄應予修訂如下：

出席者：

“鄭捷彬先生”

修訂為

“洪偉強先生”

未克出席者：

“洪偉強先生 (未有請假)”

修訂為

“鄭捷彬先生 (未有請假)”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並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擴大討論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進展匯報

(文件 TT 59/2012)

5.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1)周國智先生、工程師/沙中線(8)丁遠志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項目傳訊經理陳芳婷女士、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及高級建造工程師－隧道錢嘉瑋先生出席會議。

6. 李永孝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7. 吳錦雄先生表示，他自二零零九年多次透過不同渠道向港鐵反映，市民要求興建一條接駁顯徑站和顯徑商場的行人天橋，他促請港鐵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並詢問為何港鐵一直不願意興建上述天橋、興建上述天橋需要多少費用及需時多久，以及顯徑站有否預留位置興建接駁天橋。另外，他要求港鐵提供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興建期間進出顯徑邨的工程車的環境評估數據。
8. 麥潤培先生指居民經常投訴烏溪沙站的噪音問題，他詢問會否加設隔音屏障，以減低列車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有關延長烏溪沙高架越位軌道作停車緩衝區的工程，他認為會對鄰近烏溪沙站的居民造成更大的噪音滋擾，他詢問會否利用隔音措施來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於會前提供予委員參考的文件過於簡單，在席上使用的簡報資料則很詳盡，他對此深表不滿，認為港鐵不尊重委員會，建議委員會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反映此事；
 - (b) 現時只有顯徑段設有社區聯絡小組，他希望港鐵在沙中線及馬鞍山線沿線路段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廣納民意，並建議港鐵到大水坑及欣安邨舉辦諮詢會；
 - (c) 為免影響繁忙時段的交通，他要求港鐵承諾不會於早上繁忙時段安排工地車輛進出亞公角街，並交代車輛進出工地的具體安排；
 - (d) 他詢問港鐵會否諮詢居民對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意見；以及

- (e) 他要求港鐵交代如何處理受工程影響的樹木及工程所引起的噪音問題，並詢問港鐵如何縮短施工期，以期盡早通車。

10. 黃嘉榮先生認為港鐵提供的文件過於簡單，而較詳盡的簡報資料亦未於會前發給委員，希望港鐵盡快把簡報資料發給委員參考。沙中線工程影響馬鞍山線沿線各站，舉例說，居民經常投訴石門站及第一城站對出交叉位的噪音問題，日後馬鞍山線列車由四卡增至八卡後噪音必定更大，他要求港鐵在該處加設隔音屏障。由於當區議員熟悉區內情況，港鐵在進行馬鞍山線沿線車站的改善工程前應先諮詢他們，相關政府部門在批准港鐵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前亦應諮詢當區議員。

11. 程張迎先生要求港鐵興建接駁顯徑站的天橋，除可方便嘉田苑及顯徑邨居民前往鐵路站，亦可避免地面人多擠迫而影響交通。他要求港鐵解釋不興建接駁天橋的理由。

12.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馬鞍山線列車由四卡增至八卡表示歡迎，但擔心車卡增加後會令噪音增加，他詢問會否在沿途，例如利安、鞍泰區等地方設置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 (b) 他詢問馬鞍山線月台加裝閘門的時間表；
- (c) 大學站已增設了一個出入口，他希望恆安站及大水坑站同樣可以增設出入口；以及
- (d) 沙中線動工後，工程車會由亞公角街運送物資往大水坑，他詢問會否因而加重亞公角街的交通負荷，另外又詢問夜間的交通改道安排會否令西沙路出現交通阻塞。

13.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和很多地區團體由二零零八年開始極力爭取興建接駁顯徑站的行人天橋，以保障行人的安全，可惜港鐵一直沒有回應居民的訴求。她詢問港鐵是否因為顯徑商場的業權問題而不考慮居民的訴求；
- (b) 她詢問顯徑邨垃圾收集站會否原地重置，如未能與居民達成共識，會否令工程延誤。她促請港鐵聆聽居民的意見；
- (c) 港鐵在沙中線興建期間徵用顯田遊樂場的大部分空間，她詢問遊樂場的足球場能否在部分時間開放給市民使用；
- (d) 二零一四年將會有多項工程在顯徑同步進行，包括沙中線、車公廟路單車徑工程、重置沙田濾水廠、渠務工程等，她詢問不同部門如何協調；以及
- (e) 她促請港鐵加強宣傳沙中線，多與居民溝通。她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14. 李錦明先生詢問港鐵為何不考慮興建接駁顯徑站的行人天橋，以及沙中線工程是否包含馬鞍山線車站的配套設施改善工程，例如在烏溪沙站月台加裝擋雨設施。他預計沙中線通車後大圍區的人流會增加，慣常乘搭巴士的居民可能改乘港鐵，他詢問大圍站屆時的人流預算及相應的班次調整。另外，他亦指出馬鞍山線月台的廣播聲量太小。

15. 梁家輝先生詢問馬鞍山線列車由四卡增至八卡後，馬鞍山線車站有何改善工程，例如增加入閘機、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數目，另外又詢問港鐵如何確保夜間的工程不會

影響附近居民。他促請港鐵在馬鞍山線沿線設立社區聯絡小組，以便收集居民的意見。

16. 黃宇翰先生促請港鐵加強監督工程的進度，確保工程如期完工，並在馬鞍山線沿線設立社區聯絡小組。他詢問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對日常的行車有多大影響，若改道建議不獲運輸署批准，會否令工程進度受阻，另外又詢問把安睦街一條行車線封閉會否對大型車輛造成影響，日後又會否影響在橋下城門河練習划龍舟的人士。他希望知道會後可向哪位港鐵代表繼續查詢交通安排。

17. 鄧永昌先生詢問沙中線通車後乘客流量的預算增長幅度，他認為港鐵應先進行評估然後作出相應安排，以安全快捷的方法疏導增加的人流。他估計沙中線通車後人流將會上升，交通配套及休憩設施的需求亦相繼增加，他詢問港鐵會否增加配套設施，以及為何港鐵不願意興建接駁顯徑站的行人天橋。

18. 何厚祥先生希望沙中線可盡快落成，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促請港鐵興建接駁顯徑站的行人天橋，以及重新評估沙中線通車後人流的增長幅度；
- (b) 港鐵在大圍區徵用休憩用地，卻在石門作出補償，令大圍區的休憩用地縮減，他要求港鐵繼續在大圍區物色合適地點興建休憩設施；
- (c) 大圍區將有數項大型工程同步進行，他希望不同部門互相協調，以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
- (d) 他建議邀請警方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派代表加入社區聯絡小組，並在沙中線顯徑段以外的受影響地區設立社區聯絡小組；以及

- (e) 他詢問港鐵會否監察沙中線工程可會令徑口路及大埔道的樓宇出現土地沉降現象。他提醒港鐵要格外留意徑口路的交通安全，因該處為單線行車。

19. 余倩雯女士要求港鐵日後提供文件時一併提供圖片。她要求港鐵興建接駁顯徑站的行人天橋及加快完成馬鞍山線月台加裝閘門的工程。港鐵曾到土瓜灣美善同道沙中線站出口附近的樓宇勘察，至今已半年仍未有結果，她擔心樓宇結構有安全問題。她詢問港鐵有否在沙田區受影響地方周邊的樓宇進行類似勘察，如有的話，勘察結果如何。

20. 主席表示已於會前透過秘書要求港鐵盡早提供簡報資料，以便轉發予委員參考，可惜港鐵未能配合，他敦促港鐵日後盡早提交文件及簡報資料供委員參考。他要求港鐵增加馬鞍山線列車的班次，以應付日後增加的乘客量。第一城站外將會有兩項加建小巴士站上蓋工程，他建議港鐵與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溝通。另外，他希望港鐵考慮在馬鞍山線沿線設立其他社區聯絡小組。

21. 周國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中線是政府工程項目，自二零一零年刊憲至今，路政署及港鐵一直聆聽居民的意見。路政署於本年三月把居民的意見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參考，以便審批鐵路方案。沙中線撥款申請於本年五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港鐵並於本年七月展開招標工作；
- (b) 港鐵馬鞍山線沿線車站設有互動資訊區，乘客可直接表達對改善工程的意見。他備悉議員就改善諮詢方式提出的意見，並會與港鐵研究如何改善諮詢架構；

- (c) 路政署備悉議員對沙中線車站配套和周邊環境的意見，並交由港鐵代表作詳細回應；以及
- (d) 如要於顯徑站興建行人天橋接駁顯徑商場，必須先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商討，因為商場接駁位置的業權屬於該公司。

22. 李永孝先生表示，港鐵日後會盡早提交文件並夾附圖片。他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在顯徑站興建接駁行人天橋的建議，港鐵已詳細考慮過，並就區內的行人設施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只需修改現有的行人過路設施，便足以應付顯徑站和顯徑商場日後所增加的人流，亦符合安全標準，故此暫時沒有需要興建接駁天橋。就議會再度提出對行人橫過車公廟道的關注，港鐵會重新審核該處的行人流量數據，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港鐵
- (b) 港鐵興建馬鞍山線時已預計列車日後會由四卡增至八卡，因此已將之納入當時的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內。根據評估結果，在增加車卡後，將會在有需要改善隔音設施的路段加設隔音屏障。至於延長烏溪沙站高架越位軌道的安排，港鐵會根據環境評估報告的要求，盡量減少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港鐵會密切監察工程，把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另外，他會跟進石門至第一城站對出交叉位的噪音問題，稍後回覆黃嘉榮先生； 港鐵
- (c) 除了在顯徑段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外，港鐵亦透過馬鞍山線車站的互動資訊區與居民溝通。議員可隨時向港鐵反映居民的意見，港鐵很樂意跟進。有議員建議在沙中線及馬鞍山線沿線設立社區聯絡小組，港鐵備悉這項建議，並會研究如何加

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稍後向委員會主席報告；

- (d) 預計在工程期間進出顯徑邨的工程車在高峰期每小時有 19 輛，待顯徑站隧道入口的密封式輸送帶裝設妥當後，進出顯徑邨的車輛數目將會進一步減少。港鐵已透過顯徑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通知居民，法團認為這項安排暫時可以接受，港鐵會就這項安排繼續與地區人士溝通；
- (e) 在東鐵線及馬鞍山線加建月台閘門的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興建閘門只需一至兩年時間，但安裝閘門前需要更新和試驗列車和閘門的訊號，以確保列車靠站時閘門開關的位置準確，而設計、訂購、安裝及測試列車及閘門的訊號系統需時，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才能使用；
- (f) 港鐵正在與相關法團商討搬遷顯徑邨垃圾收集站的事宜。收集站的大小及重置地點會盡量與原來的相同，並會是一項永久安排，而設計方面必須得到房屋署及居民同意才會採用。收集站其後會交回房屋署管理。若搬遷收集站的安排遲遲未能達成共識，會延誤沙中線工程的進度；
- (g) 港鐵已盡量把徵用顯田遊樂場的面積減至最小，雖然現階段未能再騰出空間作緩跑徑之用，但會與康文署商討場內的足球場能否在部分時間開放予市民使用；
- (h) 未來數年大圍區將會有其他大型工程同步進行，港鐵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 (i) 馬鞍山線月台採用開放式設計，沒有任何擋雨設施，以便吸納天然的光和風。對於馬鞍山線月台廣播聲量太小的問題，以及在烏溪沙站月台加建

擋雨措施的建議，他會與營運部跟進；

- (j) 有關顯徑站通車後周邊的交通配套安排，港鐵會與相關的公共運輸團體跟進，確保可以方便乘客往返顯徑站；
- (k) 港鐵在夜間進行工程時會盡量減低噪音，並敦促承辦商確保在噪音紓緩措施的配合下施工，以符合環保署的要求。在安睦街進行的車站擴建工程屬小型工程，主要在夜間進行，日間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甚微；
- (l) 馬鞍山線的工程主要在凌晨時分進行，港鐵已盡量減少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對市民的影響，事前並會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m) 在進行任何大型工程和挖掘之前，港鐵會先向屋宇署索取附近樓宇的結構資料作為參考，工程期間亦會在附近設立監察點，監察對附近樓宇的影響，例如有否出現沉降和傾斜等現象，確保樓宇的結構安全不受影響。港鐵亦會預先到附近受影響居民的屋內勘察，檢查屋內的裂縫或裝修工程會否受到影響，令居民安心，亦方便日後商討賠償問題。他稍後會跟進美善同道的勘察進度，盡快把資料交予余倩雯女士。沙中線工程暫時無須設立類似的監察點，但在興建車站前會研究是否需要作出這個安排；
- (n) 在規劃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時，會留意大埔道和徑口路的交通情況，並會派發關於沙中線的小冊子予附近居民參考；以及
- (o) 鑑於恆安站及大水坑站現時已有合適而安全的步行設施供市民使用，同時考慮到日後人流的增

長情況，暫時沒有需要增設出入口。

23. 主席指港鐵準備不足，令議員感到不滿。路政署是沙中線工程的主導部門，他希望路政署敦促港鐵日後作出改善。他亦希望路政署考慮在沙中線沿線，包括馬鞍山區及石門至車公廟一段，設立更多社區聯絡小組，以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他表示稍後會以委員會名義致函路政署署長反映上述意見。

24. 何厚祥先生表示路政署署長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訪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屆時可直接向署長反映意見。

25. 主席表示收到林松茵女士及吳錦雄先生就沙中線提出的臨時動議。主席及委員一致通過討論林松茵女士及吳錦雄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林松茵女士的臨時動議較早提交，因此先行討論。

26. 林松茵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加建行人天橋以橫跨車公廟路近顯徑邨段連接沙中線顯徑站，便利市民出入。”

楊文銳先生和議。

27. 彭長緯先生建議在動議內加入“要求政府與港鐵就興建該天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四個月至半年內向委員會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便監察進度。”他知道過去興建行人天橋必須有足夠的人流數據支持，但現時的政策是以方便市民為先，加上行人天橋建成後會令顯徑商場的人流增加，相信領匯會表示支持。

28. 林松茵女士接納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的措辭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研究加建行人天橋以橫跨車公廟路近顯徑邨段連接沙中線顯徑站，便利市民出入，並將可行性研究於半年內提交區議會討論。”

楊文銳先生和議。

2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路政署
港鐵

30. 吳錦雄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必須本着建設無障礙通道原則及完善沙中線配套設施，立即重新研究興建顯徑站至顯徑商場的行人天橋的可行性。”

麥潤培先生和議。

31. 林松茵女士認為吳錦雄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與她的相似，但由於顯徑商場的業權屬領匯所有，若在動議內指明天橋必須連接顯徑商場，港鐵或會以業權問題為理由拒絕興建，因此她認為動議的內容並不恰當。

32. 李錦明先生同意林松茵女士的看法，認為港鐵會以天橋業權及日後的保養維修等問題為拒絕理由。

33. 吳錦雄先生認為動議內容應該清晰明確，因此他在其臨時動議內明確要求興建天橋接駁顯徑商場。

34. 梁家輝先生認為林松茵女士和吳錦雄先生的臨時動議內容相似，提出的訴求亦一致，而委員會已通過林松茵

女士的臨時動議，因此無須再討論吳錦雄先生的臨時動議。

35. 蕭顯航先生建議把兩個臨時動議合併。

36. 主席表示，林松茵女士的臨時動議已獲委員會通過，因此不能把兩個動議合併。由於委員會已通過討論吳錦雄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他建議委員就是否通過吳錦雄先生的臨時動議表決。

37. 吳錦雄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的表決結果為 9 票贊成、9 票反對及 11 票棄權。由於得不到絕對多數票，因此動議不獲通過。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TT 60/2012)

38. 委員一致通過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劃修訂

(文件 TT 61/2012)

39. 委員一致通過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本年度工作計劃的修訂。

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TT 63/2012)

40. 委員一致通過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

討論事項

擬於美田路至顯徑街之間一段車公廟路興建單車徑
(文件 TT 62/2012)

41.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新界4-2郭俊森先生出席會議。

42. 郭俊森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43. 何厚祥先生表示，在美田路至顯徑街之間一段車公廟路興建單車徑的計劃已討論多時，之前種種原因令計劃一度受到拖延。根據目前的設計，雖然單車徑只能由顯徑邨接駁至名城，未能接駁至港鐵大圍站，但是他仍然希望盡快實施這個方案。他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同步研究由名城接駁至港鐵大圍站的可行性，並建議先由名城接駁至車公廟路遊樂場，再接駁至港鐵大圍站旁紅梅谷路和車公廟路交界的天橋，使整個大圍區的單車徑網絡更趨完善。

44. 林松茵女士表示，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通過路政署提交的設計方案，路政署當時表示可於二零一零年動工，可是現在需要重新討論設計方案。她同意何厚祥先生的看法，設計方案確有美中不足之處，但她希望可盡快通過方案及加快施工，令居民受惠。她亦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繼續研究可否把單車徑由名城延長至港鐵大圍站，除可方便居民往返鐵路站，亦可避免居民在單車徑終止後因貪圖方便，繼續騎單車而被檢控。另外，由於沙中線工程已展開，她提醒各部門加強溝通，互相配合。

45. 容溟舟先生指當年興建名城時沒有預留位置興建單車徑，以致單車徑未能由名城接駁至港鐵大圍站。他知道很多單車駕駛者在單車徑終止後不會下車，警方經常要作出勸諭或檢控。他建議興建架空路段接駁單車徑及港鐵大圍站，或封閉車公廟路一條行車路以騰出空間擴闊行人路及興建單車徑。運輸署若考慮第一個建議，應與警方商討設計方案，避免採用全密封式的設計，以防罪案發生。

46. 吳錦雄先生指出，由於單車徑欠連貫性，很多單車駕駛者經常在名城附近被警方檢控。他建議把單車徑其中一端延至顯徑邨巴士總站，另一端則延至港鐵大圍站，除可方便居民往返不同地點，亦可避免單車駕駛者經常在單車徑終止處下車。他另外又建議把顯徑邨外的單車徑接駁至附近的警署。

47. 鄭捷彬先生詢問單車徑沿途的行人過路處會否設置分隔欄，以分隔單車徑和行人路，另外又詢問附圖的“可拆卸式防撞柱”是否指新式防撞柱，他認為新式防撞柱較為安全，建議政府採用。

48.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趙鏡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次建議方案的走線與二零零八年提交予委員會的方案不同。由於要解決砍樹及移樹的問題，各部門經多次磋商及研究後，最近才達成共識，並把修訂方案提交予委員會討論；
- (b) 受大圍區的環境所限，目前的設計欠缺連貫性，並非最理想的設計，運輸署已盡力制訂一個較為理想的方案。運輸署備悉委員就完善單車徑設計提出的建議，並會仔細研究是否可行。他得悉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就完善新界區單車徑網絡進行研究，他會向負責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

- (c) 行人過路處會採用新式防撞膠柱作為分隔欄，而“可拆卸式防撞柱”是指新式防撞膠柱。為方便單車駕駛者，運輸署會容許單車駕駛者在人流或車流較少的行人通道或汽車出入口慢駛，而不會強制他們下車。

49. 郭俊森先生表示，若建議方案得到委員會支持，路政署及運輸署會先徵詢名城居民及港鐵的意見，處理收集到的意見後再正式刊憲。刊憲後有兩個月反對期，預計處理反對意見需時七個月，之後再刊憲一個月確認工程，便可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及申請撥款。選定承建商後便可開始施工，初步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施工，施工期為20個月。若在刊憲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預計可提前六個月開始施工。

50. 委員一致通過路政署及運輸署提交的單車徑建議方案。

提問

蕭顯航先生：樂景街興建行人路上蓋

(文件 TT 64/2012)

51. 蕭顯航先生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二零零五年起，不斷有火炭區市民向他表達訴求，希望可於樂景街加建行人路上蓋，讓他們免受日曬雨淋之苦，可惜經多次爭取，路政署及運輸署只重覆解釋技術上的困難，並沒有真正解決問題。他指出，居民爭取的行人路上蓋屬基本需要；
- (b) 現時天橋上已設有各項設施，如燈柱、小巴站上蓋，但根據路政署回覆，若在天橋加建行人通道

上蓋，將會對天橋帶來額外風力荷載。他詢問路政署在計劃興建行人路時有否考慮加建行人路上蓋的需要。他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積極解決技術問題，如考慮在鐵路旁邊或在天橋下加建支柱；

- (c) 運輸署表示工作日有三小時的行人流量達每小時 4 000 人次或以上才考慮加建上蓋，在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人流調查時適逢農曆新年，導致人流只有 1 500 人次，因此不能反映該段道路平日的使用率。他表示，道路使用率受環境直接影響，並預計加建有蓋通道後人流應可達 4 000 人次，故希望運輸署在調查行人流量時考慮這項因素。另外，他詢問為何許多新規劃的住宅區都預先建造有蓋通道，而不需要相關人流數據，似乎跟處理樂景街加建行人路上蓋的標準並不一致；
- (d) 港鐵公司與大地產商發展樂景街的住宅項目有豐厚的利潤，港鐵票價亦不斷提高，但未有主動改善乘客出入設施。經過多番爭取，港鐵公司才答應進行打通 AB 及 CD 出入口的小型改善工程，令人不滿；以及
- (e) 他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十二月中之前，就是否在樂景街興建行人路上蓋作出回應，否則，他不排除採取進一步行動。

52.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的代表曾指出，在樂景街興建行人路上蓋需要解決承托力不足的技術問題。她於是聯同居民代表要求港鐵在火炭站增設 E 出口，以方便居民出入。港鐵表示暫時沒有這個計劃，但承諾會打通現有的出口；以及

- (b) 有專業人士建議使用膠質的材料興建行人路上蓋，以減輕重量，從而解決承托力不足的技術問題。

53.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郭家駿先生表示，樂景街行人路是一條天橋結構，當年設計時沒有預計會加建上蓋。若加建上蓋，該天橋將會無法承受上蓋所帶來的額外風力荷載。他補充，行人路上蓋連綿數十米至過數百米不等，對天橋結構的影響不能跟燈柱和避雨亭等單一較小型構築物直接比較。

54.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唐翔先生表示，有關興建行人路上蓋的要求，運輸署會按既定的行人流量作為標準考慮依據。根據運輸署現行加設行人路上蓋的標準設計，政府只會考慮為工作日有三小時的行人流量達至每小時 4 000 人次或以上的行人路段上加設上蓋。由於樂景街行人路的行人流量未能符合加設行人路上蓋的最低要求，因此運輸署暫時未能考慮在該處加設行人路上蓋。不過，運輸署會備悉要求加設行人路上蓋的建議，若日後該處的人流有所增加，運輸署會從新審視及統計該處的人流情況。

55. 主席表示，路政署署長將會出席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議員屆時可向署長提出建議。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65/2012)

5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681P 在加強服務及更改行車路線後，曾經兩次行走錯誤路線，顯示巴士車長的訓練不足；

(b) 有市民反映，指有視障人士在乘搭 681P 非低地台巴士時感到不便，他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作出改善；以及

(c) 由於乘客量上升，他要求運輸署在制訂明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考慮增加 982X 的班次。

57. 李世榮先生指 681P 由港島回程的班次嚴重不足及開出的時間過早。

58. 鄭楚光先生指廣源區的巴士近日出現脫班情況。他要求巴士公司向運輸署提供更多關於更改服務安排的資料，並希望運輸署下次的進度報告會更為詳細。

59. 主席表示，由於 982X 的路線有所更改，他希望巴士公司調整班次及時間，以配合市民的上班時間。他亦希望巴士公司及運輸署考慮增設由港島回程的特別快線。

6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黃依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681P 在加強服務及更改行車路線後，乘客量有所上升，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其服務水平，如有需要會再作改善；

(b) 運輸署已就 681P 行車路線兩次出錯一事，去信責成巴士公司必須按照既定的路線行車，據她了解，巴士公司已採取相應行動以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以及

(c) 以 681P 港島回程班次的乘客量，暫時不足以加開班次，但她會與巴士公司跟進班次的時間，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61. 主席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把調動服務或增減班次的安排通知委員會，並在進度報告中匯報。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66/2012)

62. 委員會備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及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開支科 7 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TT 67/2012)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68/2012)

63. 鄧永昌先生指香粉寮街路面狹窄，並曾發生意外，必須盡早展開加設避車處及欄杆工程(NE/1136/12)，以改善路面情況。

6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恆康街及恆錦街交界的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NE/0716/10)即將完成，他詢問能否在欣安邨的路口加設前往欣安邨的指示牌；
- (b) 他關注恆智街停車場改善工程(NE/0942/11)的進度及減少貨車停泊位的安排；
- (c) 富安花園巴士總站加建傷健人士過路設施工程(NE/0031/11)曾經因為電燈柱的安排而須延後。該電燈柱於十月底被一輛巴士撞毀，以致影響車

站的照明系統，他希望巴士公司盡快跟進。另外，他詢問巴士公司可否把電纜埋於地下，並把該電燈柱移除，以免再發生同類意外；以及

(d) 他詢問路政署於 86 區南加設轉往欣安邨的指示牌的進度如何。

65. 李錦明先生查詢大圍路迴旋處行人天橋更換交通指示牌(NE/0827/12)的具體內容，並促請當局跟進市民在該路段不按指示駕駛單車的情況。

66. 鄭楚光先生邀請運輸署實地視察小瀝源及黃泥頭區的 13 項改善工程，以便提供意見。

67. 郭家駿先生表示，有關香粉寮街加設避車處及欄杆工程(NE/1136/12)的進度、大圍路迴旋處行人天橋更換交通指示牌(NE/0827/12)的具體內容，以及實地視察小瀝源和黃泥頭區的安排，他會於會後回覆。另外，他表示恆康街及恆錦街交界的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NE/0716/10)並不是在欣安邨。

路政署

68. 謝智豪先生表示會研究把電纜埋於地下的可行性，並會盡快恢復富安花園巴士總站上蓋的照明系統，盡量減少對乘客的影響。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69/2012)

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70/2012)

69. 委員會備悉上述四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7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1. 會議在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三年一月